

山东省省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

本报讯 7月11日，山东省省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省府院联动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推动法治山东建设再上新台阶。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省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杨增胜；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省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王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田秀娟主持会议；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省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孙英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是深化法治山东实践的重要举措，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必然要求，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司法效率、社会效益。要聚焦从单向到双向的优势互补、个别到常态的联络联动、事后救济到事前预防的治理“三个转变”要求，着力抓好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协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重点任务，形成良法善治、共治多赢的“叠加效应”。要强化组织保障，用好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政务和司法数据资源整合力度，全力落实年度重点任务，促进全省府院联动工作常态长效。（下转二版）

泰安法院

构建“345”机制 推动府院联动走深走实

“府院联动，是法院与政府依法协同化解矛盾纠纷的良性互动机制，也是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重要举措，更是破解工作难题的有效途径”。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晋梅在全市府院联动协调会议上强调。

近年来，泰安法院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着力构建“三级贯通”“四域协同”“五化推进”的府院联动“345”机制，推动实现公正司法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健全“三级贯通”组织体系 夯实府院联动“四梁八柱”

“没想到官司还没打，问题就解决了！”前段时间，泰安市大河小区300余户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矛盾纠纷在泰安市岱岳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圆满化解。

“给村里干活，到现在还不给钱，不能再等了，必须给个说法！”在泰安新泰，80多名村民因村委拖欠劳务费用来到法院起诉。考虑到该批案件涉及村民较多，属地调解能够实现最佳效果，新泰市法院通过“法院+镇街”联动解纷机制，由属地法庭与镇街合力调解。现场，法庭法官、乡镇工作人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坐在一起，用群众听得懂的话语释法说理，双方最终以分期付款方式达成和解。

近年来，通过此类途径化解的纠纷在泰安越来越多，而这些案件的妥善化解，得益于泰安法院推动构建的贯通市县乡三级的府院联动体系。市级层面：泰安中院抓好统筹协调，将府院联动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的整体布局，与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促进府院联动在全市层面全面推进；县级层面：县市区法院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会签文件、召开协调会议、联合调研等方式，深化条线联

动；乡级层面：人民法庭聚焦诉源治理关键点，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与驻地乡镇、街道等职能部门对接，做好点上突破。

去年以来，泰安各县市区法院已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近20份制度文件，构建起涵盖企业破产、法治建设、环境保护、多元解纷等10余个领域的联动机制。推动形成“法庭+司法所”“法庭+调解组织”“法庭+社区”等10余种联动共治模式。今年1-6月份，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54.32%，诉前调解结案28410件。

“泰安法院构建的府院三级联动体系，点线面一体贯通，职能分工明确，较好地统筹整合了各级资源和力量，形成了联动合力与叠加效应。”省人大代表、泰安市岱岳区

粥店社区主任刘梅元在协同参与一起纠纷化解时说。

突出“四域协同”工作重点 推进府院联动纵深拓展

园区内车辆往来穿梭，车间内机器高效运转，工人们紧张有序地赶制订单……眼下公司里的繁忙景象，让海纳集团公司总经理张青百感交集。

一年多前，海纳公司——这家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拥有两个国家级研发平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受市场行情、产业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生产经营难以为继，向泰安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泰安中院裁定由泰山区法院进行审理。（下转三版）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统一部署救援工作。



帮助居民整理受灾现场。

7月5日下午，东明县部分镇街出现龙卷风极端天气，对当地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面对突如其来的灾情，东明县人民法院迅速组织党员干警组成党员志愿服务队，奔赴受灾严重的白寨小区，全力开展救援救灾爱心活动。

7月6日上午，在救援现场，党员干警们冲锋在前，挨家挨户排查受灾情况，听取群众意见，耐心解答群众疑问，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帮助受灾群众缓解紧张情绪，重拾生活信心，为受灾群众送去了温暖和希望。 侯振英 摄

2024年全省法院员额法官 遴选笔试顺利举行

2024年全省法院员额法官 遴选笔试顺利举行

本报讯 7月6日上午，2024年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笔试顺利举行。全省共设置15个考点、54个考场，全省各级法院共1731名人员参加考试，是近年来报名人数最多、考试人数、遴选人数最多的一次。省委政法委相关部门负责人，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到济南考点巡考。

本次遴选笔试继续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由省法院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各中院负责遴选笔试的组织考务保障工作。考试内容立足岗位需求，紧贴办案实际，围绕员额法官的政治素质和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正确适用法律、制作裁判文书等实际办案能力设置。

为做好2024年员额法官遴选工作，省法院进一步优化完善遴选工作方案，改进笔试成绩使用、专业评审形式等内容，有效提升遴选工作质效；召开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动员部署会，就有关政策和程序步骤进行解读，层层压实责任，为考试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召开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笔试考务工作视频会议，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在线培训，就计算机笔试重点环节、重要事项逐一进行梳理落实；印发《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笔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得到妥善处置；正式考试前多次开展网上模拟考试演练，确保考生熟练应用计算机笔试系统。

各考点分别由同级党委政法委领导巡考，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全程录音录像，省法院在院机关同步开展视频巡查巡考，整个考试过程平稳有序。 肖春燕 张进雨

征稿启事

根据《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发稿需求，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 “印象法庭”图片专栏稿件。要求主题鲜明、生动鲜活，图片主体突出、画面清晰。每期投送照片不少于3张，并给内容配标题和简单的文字说明（300字左右）。
- 优秀诗歌、散文、摄影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向上，贴近生活，与法院工作相关的优先刊发。

以上材料请投送至素材库或邮箱 spzk0531@sina.com。稿件请在题目中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
《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编辑部

本版编辑 王天宇

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入驻全覆盖 聊城法院率先实现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核心作用，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协调合作，共同推动行政争议的预防性治理与实质性解决，近日，聊城市两级法院与司法局联手，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了两级法院行政复议受理窗口的全面入驻并正式启用，此举在省内尚属首创。

通过政府与法院的联合行动，双方优势互补。行政复议受理窗口为民众提供了包括案前法律解释、行政复议咨询、立案服务以及申请材料接收与转递等全方位的便捷服务。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对于法定复议前置的案件，若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可直接接收相关材料，从而有效避免程序上的无效循环。

对于既可复议又可诉讼的案件，工作人员会积极引导当事人首先选择行政复议，以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缓冲”作用。

“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在法院系统的全面设立，是我们市法院在探索行政复议优先处理引导机制方面的一次创新尝试。”聊城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宪杰指出。他进一步表示，未来，全市两级法院将深入贯彻“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优先位置”的工作方针，全力推进行政复议受理窗口的实质性运营，不断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之间的互补与良性互动机制，以期同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与司法工作的整体水平。 王希玉 黄娟娟



把握好“五对关系” 奋力推进青岛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正智

源审判“法润青绿”、执行工作“蓝色风暴”等特色品牌，共有145个集体、209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116项经验做法、273件典型案例在全国和省市推广，多项工作获得最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高度评价。

把握好“政”与“法”的关系，以能动履职服务发展大局

人民法院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又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讲政治从来都是具体的，要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履职，做优做好“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今年以来，青岛法院能动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听取12位民营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分析近三年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向市委进行报告，承办最高法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调研座谈会，相关改革探索得到与会领导和专家高度评价。在“全国环评造假入刑第一案”审理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有力促进了环评市场有序规范发展，生态环境部点赞该案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标志性成果”。

把握好“多”与“少”的关系，以源头治理减少诉讼增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但是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不断攀升，

“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实践证明，抓末端、治已病只是治标之举，抓前端、治未病才是治本之策，是答好“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时代命题的有效路径。去年以来，青岛法院与人社、民政等20余家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享数据10万余次，形成专项分析报告24件，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司法大数据支撑。与此同时，与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司法建议工作的十项措施》，针对审判实务中发现的共性和苗头性问题，发出司法建议357件，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涉信用卡、服装商标侵权、商品房逾期交付等领域案件发生。今年年初，我们向市委专题报告司法建议工作情况，获得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曾赞荣批示肯定。

把握好“大”与“小”的关系，以办好小案彰显司法温度

人民法院办理的大多是一个个“小案”，但公平正义正是由一个个“小案”积累、民生福祉由一个个“小案”保障，“小案”里亦有大文章、大情怀、大道理、大智慧。去年以来，青岛法院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不断增添为民司法成色。特别是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方便残疾人参与诉讼方面，全面加强无障碍设施、绿色服务窗口建设，与市残联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聘请13名特邀调解员开展涉残疾人纠纷调解工作，相关工作获得最高法院、司法部、中国残联高度评价，青岛法院被确定为涉残疾人“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试点法院，青岛中院获评全省首批“有爱无碍”诉讼服务示范文明法院。

把握好“案”与“人”的关系，以大管理观促提质增效

管住“案”与管住“人”是审判管理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就必须将“评案”与“考人”有机结合，把“人”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全员考核等融入对“案”的考核指标，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脚点。去年以来，青岛法院坚持“大管理观”，狠抓院庭长“关键少数”，健全完善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贯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有效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去年全市法院共有18项指标同比趋优，5项指标优于合理区间。特别是自人民法院案例库今年上线运行以来，青岛法院共报送案例516件，“张正智贪污违法所得没收案”等28件典型案例被收录入库，入库数量居全省中院首位。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省法院官方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李兆霞：为青少年成长撑起“法治之伞”

“法伴成长，守护花开。为青少年撑起法治之伞，给下一代营造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声，更是我们少审法官的使命与职责！”这是荣获济南市“零发改、零信访、零投诉”法官称号的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李兆霞常说的话。

2011年，怀揣着“让每一个当事人都能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心，李兆霞考入平阴法院工作。她从一名书记员做起，逐渐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法官，先后从事民事、刑事审判工作，并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成为第一批入额的年轻法官。在她的带领下，少年法庭团队先后被评为县、市、省及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黑恶势力案件的卷宗材料经常多达数十、上百册，李兆霞都一页一页地耐心翻阅。在很多个周末和夜晚，法院里都留下过她独自奋战的背影。她常说：“每一个法官都肩负着重大责任，这份责任感督促我们对待工作不得有一丝怠慢。”

自从进入法院工作，她对自己就一直是高标准、严要求，这些年来的办案成绩在院里一直名列前茅，每年都高效地完成审判任务。面对案多人少的现状，作为庭内的业务骨干，李兆霞毫无怨言，还主动承担了审判以外的其他工作。她总是说：“我的孩子比其他同事的孩子大一些，我比其他同事有更多的精力。她们的孩子还小，需要更多地照顾家庭。”在威严的法袍下，李兆霞展现出细腻的一面——她对同事们充满了体谅与关心。

审慎研判案情，积极协调被害人、被告人及其父母三方，以细致入微的工作方法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最终，在她的不懈努力下，被告人获得了谅解，并被判处缓刑。

判决生效后，她并未止步。她深知这些少年在缓刑期间可能会面临心理问题，因此在回访时，她不仅细心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情况，还为他们提供心理疏导，以母性的关怀温暖着他们。这些曾经的少年犯对这位充满爱心的“法官妈妈”感激不已。

少年审判工作特殊而重要，每一件案件的裁决都关乎一个人、一个家庭，乃至几代人的幸福与未来。李兆霞以她紧凑的日程表、耐心细致的调解以及准备充分的庭审，回应着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坚定地维护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她步履稳健，行稳致远，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情感去唤醒他们内心的良知。

面对这些孩子，她总是以情感人、以理服人。许多孩子在她的感化下痛哭流涕，决心改过自新。她的真诚和耐心不仅打动了孩子们，也让家长们深感欣慰。每当看到这样的场景，她总会深情地说：“看到孩子们能够真心悔改，家长们感到满意，我就觉得非常满足。”

李兆霞深知预防犯罪的重要性，因此她积极参与以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她坚持推动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致力于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障。这些举措被她视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途径。

作为一名少审法官，李兆霞政治立场坚定，工作作风正派清廉。13年来，她在司法岗位上兢兢业业，以实际行动展现了一名共产党员的高尚气节和崇高追求，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信任和赞誉。她用实际行动捍卫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中国法官形象，为守护法律的天平，她无私地奉献着自己无悔的青春年华。

董菊

情牵少年 法护未来

成为少年法庭的负责人后，她长期以来致力于少年审判工作，并以深沉的温暖与关怀，助力失足少年重回正道。

在一起涉及猥亵儿童的案件中，几名被告人均系未成年人。审理期间，他们的家属面对孩子的错误行为亦感束手无策。面对被告人稚嫩脸庞上流露出的深深懊悔，李兆霞

用真情唤醒迷途少年的心灵

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李兆霞始终坚持以“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待未成年罪犯，以教育为主导，惩罚为辅助。她常说，少审法官的职责不仅在于判决的公正性，更关键的是发挥引领作用。少年犯罪往往源于家庭教育的缺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需要用真挚的

天平星光



近日，曹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的婚前财产进行了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及其父母情绪激动，被执行人的父亲趁执行干警不备，突然泼洒事先准备好的臭水，并对执行干警恶语谩骂。这一公然漠视法律，暴力抗拒执法的行为极其恶劣，合议庭庭前会议，决定对被执行人的父亲处以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图为执行现场。

李婷婷 摄

牟平法院：用司法情暖群众心

聚沙成塔、积水成渊。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坚守为民情怀，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以公正的司法为滴水，逐渐汇聚成顺应民意的汪洋；以不偏不倚的态度为粒沙，慢慢堆积成民心所向的高山。近日，牟平法院被评为全省“司法为民示范法院”。

司法为民是一捧坚毅的法治情怀

审判是一项“守心”工程，“把案件判公、把人心判暖”是牟平法院人的不懈追求。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牟平法院坚持将“如我在诉”融入审判工作的细枝末梢。“真没想到人民法院还能上门服务！”业主孙某激动地说。因私自改建入户台阶导致房前积水争端，孙某与邻居反目成仇，又称物业公司不作为，拒交物业费。无奈之下，物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导入诉前调解，法官宋继宝与特邀调解员刘传武来到现场测量观察，发现积水是由于孙某和邻居改建台阶导致。特邀调解员刘传武曾在住建局工作，他提出建一块导水槽将积水引入不远处人工河，使问题得以化解。在获得物业工程部认可后，方案得以实施，邻里芥蒂消弭，物业费也如数补交，问题实现真正化解。

司法为民是一捧芬芳的港城热土

立足脚下，牟平法院能动履职，以“回应型司法”黏合民心，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力谱写“滨海魅力城·现代新牟平”的美好篇章。

司法为民是一捧火热的正义光芒

执行是一项“暖心”工程，有力度、有速度、有温度地将案件执行到位，是牟平法院人的久久为功。

“不能让老百姓赢了官司空欢喜！”是每一位牟平法院干警的座右铭，也融入了他们执法办案的日常工作中。无视法律文书，拒不履行法律义务、不申报财产信息、拒绝缴纳执行罚款，拖欠银行500万元贷款的李某一而再再而三无视执行裁定，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法律不是儿戏，判决更不是“空

文”，对于李某持续“赖账”和无视司法权威的行为，牟平区执行协作联动机制暨打击拒执犯罪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终法院开庭审理认为李某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真没想到人民法院还能上门服务！”业主孙某激动地说。因私自改建入户台阶导致房前积水争端，孙某与邻居反目成仇，又称物业公司不作为，拒交物业费。无奈之下，物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导入诉前调解，法官宋继宝与特邀调解员刘传武来到现场测量观察，发现积水是由于孙某和邻居改建台阶导致。特邀调解员刘传武曾在住建局工作，他提出建一块导水槽将积水引入不远处人工河，使问题得以化解。在获得物业工程部认可后，方案得以实施，邻里芥蒂消弭，物业费也如数补交，问题实现真正化解。

“刚”“柔”并济，设立法庭执行助理，推动调解案件即时就地履行，诉前调解申请执行率下降到3.48%，真正将群众“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司法为民是一捧甘甜的崑崙山泉

良好的生态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石，牟平法院从未停下守护绿水青山的步伐，为全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居然还能给庄稼买保险？那再也不怕田里的粮食被糟蹋了！”昆崙镇瓦山村的孙大爷脸上乐开了花。原来昆崙山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许多国家保护动物在这里繁衍生息，例如属于国家“三有动物”的狗獾和山斑鸠，不能随意捕杀。但保护动物的同时，却给当地农民造成了不少困扰。“时不时就有山斑鸠飞进田里糟蹋果子，俺也不敢抓，遇到只能自认倒霉！”当地农民控诉着“三有动物”们的种种“罪行”。牟平法院了解到这种情况后，立刻与有关部门协商交流，推动自然保护区工委委为村民购买“三有动物”损害补偿保险，为“三有动物”提供生存空间的同时，也保障了当地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是牟平法院的一贯理念。在守护最美绿水青山的同时，也为群众提供了公正高效的“司法样本”。建立昆崙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实行三审合一与普法宣教相结合的“立体型”环资审判模式。2023年到案发地巡回审判11次，邀请见证执行6次，发布典型案例4件。采取劳役代偿、异地补植等新型责任承担方式，促进生态环境及时修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获评全省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

“为人民”永远是民主法治恢宏乐章中的最强音。在牟平法院，家长里短的纠纷琐事、盘根错节的棘手案件、法槌起落的细细考量……无一不是牟平法院干警为民的生动注脚。回首来时路，牟平法院前进的每一步都深深刻画着“人民至上”四字。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牟平法院永不止步！

济南槐荫区法院

「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创新实践优化社会治理

在传承与创新的交汇点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以科技为翼，将诞生于陕甘宁边区的红色司法传统——“马锡五审判方式”与现代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探索出了一条“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新路径。

据了解，槐荫法院积极响应时代号召，出台《“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实施方案》，并成立专项研究小组，致力于将这一红色司法基因深植于互联网办案之中。通过打造“E马当先”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品牌，槐荫法院在方便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审判质效、弘扬法治精神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进一步激发了司法活力，增强了司法公信力。

在平台化建设方面，槐荫法院建立了完善的“在线调解平台”，实现了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电子送达、在线直播庭审、在线法律咨询等诉讼活动全流程的“一网通办、一次通办”。这一创新举措不仅极大地提高了诉讼效率，还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针对身处异地或行动不便的当事人，通过在线证据交换系统，确保了举证质证的顺利进行，并依法确认了非同步审理机制的效力。

槐荫法院还注重公益性与实效性的结合，依托互联网优势，将诉调对接的“调”字向前延伸，形成法院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格局。通过邀请多方调解力量入驻“在线调解平台”，槐荫法院成功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特别是在建筑工程领域纠纷的解决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其经验做法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试点工作中得到了广泛推广。

在扩大影响力方面，槐荫法院通过打造网络普法品牌、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向社会传播法治正能量。从“民法典实施后首起安宁权纠纷”到“电影票不退不改被判违法”等典型案例的审理，不仅彰显了司法公正与效率，更在全社会范围内引导公众增强公共意识与规则意识，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这些案例被媒体广泛报道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槐荫法院的创新实践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继承与发展，更是对新时代司法工作的一次深刻探索与实践。未来，槐荫法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以科技赋能司法，以法治引领发展，为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崔存星

海草房改造起波澜

荣成法院温情化干戈

海草房，青石为墙，海草为顶，宛若童话世界里的“蘑菇屋”，承载着世代居民的乡愁与记忆。然而，随着社会发展，不少海草房逐渐“升级”为瓦房，这一过程中也难免遇到纠纷与挑战。近期，荣成市人民法院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海草房改造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以实际行动诠释了良法善治的温度。

村民张大爷因家中海草房年久失修，决定找某工程队将其改造为瓦屋顶，以期改善居住条件。然而，工程完工后不久，一场大雨却让张大爷发现烟囱与房顶连接处出现漏水问题，多次与工程队沟通无果后，张大爷于2023年9月将工程队诉至荣成法院。

面对这起看似简单的承揽合同纠纷，承办法官宋春霖深知，房子是老百姓的“根”，处理不当将直接影响群众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因此，他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到张大爷家中进行实地勘察与调解。勘察中，宋法官发现屋顶施工存在粗糙之处，尤其是烟囱附近存在渗漏隐患，但室内已无明显积水迹象。

调解过程中，宋春霖运用“同理心+共情”的沟通方式，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他理解张大爷对新房漏雨的焦虑与不满，同时也体谅工程队在无确凿证据下被要求无偿返工的难处。经过多次疏导劝解，双方情绪逐渐稳定，工程队负责人老唐承诺将在假期期间亲自带人检查维修。

然而，初次维修并未彻底解决问题，张大爷对此感到愤怒，而老唐则坚持认为已尽到维修义务。面对这一僵局，宋春霖决定将法庭“搬”到张大爷家中，进行更加直观、便捷的庭审。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为了彻底解开“心结”，宋法官决定从查清事实入手。他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多次冒雨前往张大爷家查看漏水情况。经过数月的等待与努力，终于在2024年1月的一场大雪后，发现了房屋渗漏的事实。趁热打铁，宋春霖立即组织第二次庭审，并借助现场证据成功说服老唐承担责任。

经过6次现场调查、2次开庭和多次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老唐当庭支付张大爷人工费2000元，并提供修葺屋顶所需的瓦片。张大爷对此表示满意，并致电宋春霖报喜，称房屋已修复完好。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张大爷的燃眉之急，更彰显了荣成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与使命。宋春霖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用耐心、细心和责任心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与赞誉。在荣成法院，全体干警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务实的作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暖与力量。

马正安

(上接一版)

会议要求，要凝聚思想共识，认真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策部署，持续强化统筹协调作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共同服务保障全省法院联动工作大局。要明确方向目标，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措施，以可量化、可执行、可评估的有力行动推动任务清单落地见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司法审判工作水平“双促进、双提高”。要加强对全省法院联动工作统筹指导，尽快建立联络员制度，深化常态化沟通联络，推动常态化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在全省落实落地、走深走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通报了全省法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讨论了《2024年度省级层面府院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省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省法院相关庭室、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吴立英 旷翔宇

“四项创建”看法院

毕雪岚

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能否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成为实现债权的重要途径。然而，若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转让其股权，是否仍可将其追加为被执行人？

【案情】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注册资金300万元。公司初始股东为钱某、周某，其中钱某认缴出资100万元，周某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16年6月1日。2020年6月10日，周某将其股权转让给何某。2020年5月，在某公司与朱某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二审法院判决某公司返还朱某货款30万元。该案立案执行后，因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朱某以周某在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即转让股权为由，申请追加周某为上述执行

案件的被执行人，并要求其在未履行的出资的范围内，对某公司在上述执行案件中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一审法院经审查，裁定追加周某为被执行人，并裁定其在未出资的2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生效判决中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周某对该裁定不服，遂向一审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其已履行了出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裁定。

【裁判】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该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某公司注册成立时，股东周某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

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周某于2020年6月10日将股权转让给何某。周某及某公司均称周某在任股东期间已完成出资，但周某所提交的证据中，其转付某公司的300万元款项并未注明为出资。某公司在收款后，也将相关收款列入“其他应收款”的会计科目，而非列入所有者权益类中的“实收资本”科目。因此，周某提交的上述转账及入账证据，均不能证明其履行了到期出资义务。且在周某转让股权后，何某将其出资认缴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此事实也证明，周某在转让股权时，并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因此，周某作为初始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后未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即将股权转让，其应当在未出资200万元范围内对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朱某要求在相关执行程序中追加周某为被执行人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张，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周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关于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能否追加该原股东为被执行人的问题，应分两种情况讨论。若该原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已届满却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如本案所示)，则该原股东应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此点在司法实践中已达成共识。然而，对于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的情形，能否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则存在不同看法。

肯定的观点认为，足额缴纳出资是公司股东享有有限责任的先决条件，公司资本认缴制旨在保障股东的期限利益。但股东若未出资即转让股权，则是以行动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未到期的出资义务。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利，防止其利益受

表见代理的法律责任由谁承担

公司合作往往会出现由业务员、代理人签署的票据、对账单等，那么问题来了，他们签署的票据、对账单有效吗？这种情况下，构成表见代理吗？

【案情】某石料公司经李某联系，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7日向某建材公司供应石料，货款主要由某建材公司通过李某的个人账户支付给某石料公司，其间，某建材公司亦直接向某石料公司付款一次。经李某确认，涉案石料未付款为80万元。后因涉案款项迟迟不予支付，某石料公司将李某与某建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共同支付货款8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庭审中李某辩称，其作为某建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整个厂区的生产管理，其与某石料公司联系购买石料事宜均是履行职务行为，且其并未以自身名义与某石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因此，其个人不应承担付款义务。

某建材公司辩称，从某石料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李某为石料实际购买人，其与某石料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应由李某承担支付货款义务。

【裁判】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货物的买卖虽未签订买卖合同，但原告某石料公司一直根据李某的要求持续向某建材公司的厂区送货。另结合双

方微信聊天记录中出现过“公司付款”“公司核算”等内容，可以认定李某系以某建材公司的名义向某石料公司购买货物，而非个人名义。涉案货物交易过程中，货物的收货地点系某建材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业务人员为某石料公司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有某建材公司的字样，某石料公司亦收到过某建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的货款。基于以上事实，某石料公司有理由相信涉案货物的买受人系某建材公司。据此，根据《民法典》第172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法院

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其表见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某建材公司承担，即被告某建材公司应支付原告某石料公司货款8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某建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表见代理是无权代理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被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并基于这种信赖而与无权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代理。表见代理体现出法律对于善意相对人的优先保护，目的在于平衡交易双方利益，从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保障

健身房误导消费者办卡，构成欺诈需“退一赔三”

【案情】

2023年7月，小宋在街头偶遇某健身房的销售人员推销健身会员卡：会费1500余元，期限2年，一卡通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篮球馆、游泳馆、羽毛球场、瑜伽室等的使用。小宋思量后，便办理了1张。后来，小宋到该健身房锻炼，却被告知该卡不能用于篮球馆、羽毛球场，需另行收费。理由是小宋所办理的会员卡系健身房销售人员私下承诺，并不被公司认可，且推销时制作的宣传页、会员协议等资料中明确说明了会员等级不同，享受的服务也不同，足球、篮球、培训类课程不包含在全场通用服务项目中，小宋对上述理由不认可，认为健身房存在虚假、夸大宣传，实际使用与口头承诺不一致，构成欺诈。后经多次协商未果，遂将某健身房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会员卡费，并支付3倍赔偿金。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小宋作为消费者，向某健身房交纳了会费后，双方即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关于某健身房以需另行收费为由拒绝提供羽毛球、篮球馆服务是否构成欺诈，及是否应承担“退一赔三”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欺诈行为是指欺诈人故意陈述错误事实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欺诈的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陈述是虚构的，并会导致对方陷入错误认识，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认定销售者是否故意实施欺诈行为，应从以上两方面判定。

本案中，小宋在办卡前与销售人员沟通时，销售人员明确告知其包含篮球、羽毛球等所有项目均可使用。该销售人员系某健身房委托营销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其行为产生的后果应由委托人某健身房承担。虽然某健身房提交的销售宣传

单、定金收据中均记载“私教、篮球、培训类课程除外”，但其并无证据证实销售人员推销时已向小宋出示并解释了宣传单中的服务内容，且在小宋办卡后，其向小宋发放的会员卡、会员协议中亦未明确载明篮球、羽毛球不属于小宋所办会员卡服务项目，而需另行收费。故某健身房在营销中陈述的错误事实使小宋陷入了错误认识，已构成欺诈。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某健身房应退还小宋会费，并支付3倍赔偿金。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消费者以预付储值的形式从经营者处获取储值卡或储值权益，实质上是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形成的一种服务合同关系。由于预付储值针对的是未来的、尚未实际发生的交易行为，交易期间存在诸多可能导致消费隐患的不确定因素。除了以上案例反映出的问题外，诸如储值资金缺乏监管、储值金额支付受

限、捆绑销售、霸王条款等问题也是层出不穷。除此之外，此类纠纷往往还面临着争议金额小但维权成本大的窘境，加之受众人数较多，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在此提醒广大民众，在办理预付消费卡时：一要结合自身需求、经济能力、消费习惯等因素适度理性消费，尽量不要一次性充值过高金额，避免付款后未使用造成资源浪费、对方“卷款跑路”后讨要无门等风险。同时，要做好前期考察，对频繁更换店名、经营者及场地租赁期限不明确的商家，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广告宣传。二要尽量签订书面合同或服务协议，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预付消费卡的合同履行地点、有效期限、优惠内容、能否退卡或转卡、违约责任等的承担等容易引发纠纷的事项，同时要注明明确终止服务、转让等限制性约定，以免日后发生纠纷时“空口无凭”，给维权带来困难。三要妥善保留相关证据，

诸如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能够明确双方合约具体内容的证据。此外，还要保管好预付款协议、广告宣传册、付款凭证等证据，并注意定期核实个人消费记录、剩余服务次数、账户余额等信息。如发生纠纷，应及时理性维权，避免自身权益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商家而言，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规范经营，同时提升诚信经营意识。在发行预付卡时，向消费者切实履行提醒义务，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在合同中设置显失公平的条款，从而共同促进市场诚信交易，守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上接一版)

债权人利益、职工安置、信用修复……一系列棘手的问题接踵而来。“案件头绪比较多，要平衡保护各方利益，一揽子解决肯定效果最好，但需要和政府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泰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林回忆说。债权人有的“苦水”，职工难接受，如何找到“最大公约数”？泰山区法院通过府院联动寻求“最优解”。在党委政府支持下，泰山区法院适用“预重整”程序，与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就招募重整投资人、职工权益保障等问题多次协商，提前扫清企业“重生”障碍，从进入重整程序到批准重整草案仅用时98天。71.2亿元债务得到妥善化解，791名职工得到有效安置。2023年9月重整以来，该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1.68亿元，企业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不仅活了过来，还好了起来！

该公司重新焕发生机只是泰安“府院联动”机制成效的一个缩影。泰安两级法院立足职能发挥，紧紧围绕“协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社会治理”四大领域找切点、谋共识、聚合力。府院联动领域不断拓展，联动层次持续深化，联动机制日趋稳健，步伐愈发铿锵，联动机制结出丰硕果实。

“真没想到各职能部门跟进配合这么给力！”在谈及一起征地拆迁补偿案件时，泰安中院法官李腾感慨道。

因高速工程征地，原告李某等24人以政府未能履行征地补偿职责为由诉至法院。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法院责无旁贷，但是仅靠法院一家之力，坐堂问案，就案办案，效果肯定不好。不久前，泰安法院全面启动市县级层面的府院联动机制，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这给案件办理带来了新思路。案件受理后，泰安中院及与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合力推进案件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案件承办法官先后十余次联系当事人，耐心解答法律问题，就案涉征收补偿向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督促行政机关征收补偿款，自愿撤回起诉，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良好效果。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既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程序，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在诉讼过程中，泰安法院坚持能动履职，根据案情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寻找最优解，力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以来，泰安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同比下降43%，行政案件和解成功率提升至46%。

完善“五化推进”保障机制

确保府院联动落地落实

2023年12月20日，市级层面府院联动会

议召开，市政府、法院主要负责同志以及20余家市直部门负责人悉数参加，搭建起了顶格牵头、分域推进、职责明确的联席会议机制；今年4月22日，一场围绕深化道交纠纷诉源治理的工作协调会议在泰安中院举行。来自金融监管、公安、保险协会等部门和保险公司代表与法院共同就道交领域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今年6月5日，泰安中院与市司法局举行行政协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

府院联动重点是“联”，关键在“动”。为防止“联而不动”等问题发生，泰安法院推动将府院联动工作纳入全市法治建设考核体系，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常态化联席会议、日常化沟通联络、信息化数据共享、清单化推动落实、责任化考核评估等五大保障机制，推动府院联动实现深度协同、高效联动。去年以来，通过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14项；制出台9个大领域联动任务职责清单，细化具体推进落实事项68项；工作专班针对重点案件、具体问题召开协调会议19次，协商解决问题事项56个……

携手聚合合力，共绘“同心圆”。泰安法院将不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在提档升级、叠加功能、创新模式上深耕细作，在“联”和“动”上双向发力，通过加强“互联互通”，实现“合力推动”，为法治政府、法治泰安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胡冰凝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兴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宋海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聚信言与债权受让人梁经伟身份证号：370911196721260459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聚信言将依据(2018)鲁0911民初4272号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梁经伟(身份证号：370911196721260459)。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权益也一并同时转让。

请你方立即向债权受让人梁经伟(身份证号：370911196721260459)履行(2018)鲁0911民初4272号判决书的全部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经债权受让人梁经伟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梁经伟
2024年7月1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21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人邵琳琳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30000元，结欠利息1071024.38元。第2宗：借款人刘海海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79733元，结欠利息2965783.27元。第3宗：借款人邢伙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6390.21元，结欠利息9329.09元。第4宗：借款人秦苑市巨利达经贸中心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5221.61元，结欠利息10065527.23元。第5宗：借款人尚完成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0000元，结欠利息287392.61元。第6宗：侯印成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78844.90元，结欠利息132525.11元。第7宗：政波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2851.33元，结欠利息306676.44元。第8宗：借款人李子东不良债权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2元，结欠利息92017.8元。第9宗：借款人谭业标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1219.22元，结欠利息2299593.89元。第10宗：借款人吕圣全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314.83元，结欠利息193329.77元。第11宗：借款人苏将旭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000元，结欠利息161529.42元。第12宗：借款人苏庆尧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元，结欠利息753871.83元。第13宗：借款人张安法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2.04元，结欠利息673402.01元。第14宗：借款人苏成银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0000元，结欠利息151489.26元。第15宗：借款人孙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结欠利息1006792.96元。第16宗：借款人李玉海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结欠利息119939.34元。第17宗：借款人吕俊燕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结欠利息1307233.29元。第18宗：借款人孟雨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4830.06元。第19宗：借款人张敬全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结欠利息206777元。第20宗：借款人尹庆彬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元，结欠利息2763250.29元。第21宗：借款人孙淑家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结欠利息1217641.51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案情】

2022年，某建材公司向某包装厂订购合格证等产品。2023年1月，包装厂经营者吴某通过微信与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房某进行了对账确认，确认货款为96405元。建材公司于2021年11月成立，企业公示信息显示企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房某、刘某，房某持股50%，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211万元；刘某持股50%，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0元。庭审中查明，彭某、王某均系隐名股东，房某、刘某、彭某、王某的出资份额均为125万元，彭某实际出资53万元，王某实际出资56万元。2023年3月，房某、刘某、彭某、王某签订协议书，约定了4人每人应当承担的债务金额，彭某负责偿还包装厂货款96405元。后包装厂起诉建材公司及房某、刘某、彭某、王某，要求偿还涉案货款。

【裁判】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两个隐名股东彭某、王某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某建材公司的名义股东为房某和刘某，房某主彭某和王某系隐名股东，并提交4人签字确认的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上述证据足以证明房某、刘某、彭某、王某四人发起成立了某建材公司。彭某、王某实际缴纳部分出资，具有股东的外在表现形式，均系建材公司的股东。房某、刘某系显名股东，彭某、王某系隐名股东。根据建材公司企业公示信息显示，某建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房某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211万元；刘某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0元。因此，房某和刘某均未足额履行缴纳注册资本义务。2023年3月5日，房某、刘某、彭某、王某对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核算。经核算，建材公司明显资不抵债，某包装厂主张显名股东房某、刘某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彭某、王某系建材公司的隐名股东，应当履行缴纳注册资本义务，充分在未缴纳注册资本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现彭某、王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因此，彭某、王某应当在其未缴纳注册资本范围内对本案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包装厂货款96405元及利息；房某、刘某、彭某、王某对上述债务在其未缴纳的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宣判后，彭某、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隐名出资是指实际认购公司出资，但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中记载他人为公司股东的行为，真正向公司出资人因其出资的真实性和名义的隐蔽性而被称为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隐名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一般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在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况下，判断隐名股东身份一般从隐名出资人是否真正出资、是否有半数以上股东承认隐名出资人的股东身份、是否有相关书面文件承认隐名出资人的股东身份等方面考虑。隐名股东是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隐名股东也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足额缴纳出资。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第47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因此，在公司资产不抵债时，隐名股东、显名股东均应当在其未足额出资范围内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彭玉龙

道歉声明

济南城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著名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在非洲拥有多个矿产项目，在国内外拥有良好声誉。本人郭垌从公司离职后在小红书平台发布的多篇文章及评论，系歪曲捏造事实，对城谱集团及海外项目公司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本人确认发布的信息系捏造，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现已经充分认识到错误言行，保证不再发布针对城谱集团的不当言论，否则愿意承担20万元以上的赔偿责任。本人在此郑重向城谱集团道歉，特此声明。

郭垌

2024年7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富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盛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富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及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盛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富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盛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联合公告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转让事宜。

山东盛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向山东盛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债权人	担保人	抵押质押登记序号	债权本金/判决书金额	债权判决书文号
债权一	山东星耀博方基耐之联生轴有限公司	张工商抵登字(2018)第064号		(2020)鲁0303民初4808号
	物科技王立堂、李立堂、王立堂、刘景亮、王慧玲	张店区河街东277号1单元1层东户、西户房产		
债权二	山东星耀博方基耐之联生轴有限公司	张店区河街东277号1单元1层东户、西户房产		(2020)鲁0303民初4124号
	物科技王立堂、李立堂、王立堂、刘景亮、王慧玲			

备注：1、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计算。
2、因山东富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王立堂、牟玉峰签订《保证责任免除协议》，不再要求王立堂、牟玉峰对债权一和债权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富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盛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麦浪金黄 馒头飘香

张腾元

千亩麦田里,麦穗日渐饱满,麦浪滚滚飘香,麦浪闪烁着耀眼的金色,夏粮丰收的图景让人心醉。

四季分明的山东大地是小麦的第二主产区。地处黄河下游的山东,拥有得天独厚的土地和气候条件,土壤土层深厚,结构良好,耕层较深,有利于蓄水保肥,促进根系发育,特别适合种植小麦,能够培养出品质优良的小麦。因此,山东地区是仅次于河南的第二大小麦主产区,这也让山东人养成了喜欢吃面食的习惯。

山东除了煎饼有名之外,馒头也独具特色。很多老一辈的人,有时候忙起来没有时间做饭,就拿一个馒头就着咸菜吃,立马就能充饥解饿。

在我的家乡山东鲁南地区,每个市乃至每个县都有独具特色的馒头。日照市的馒头有大馒头、花馒头、枣馒头等等,五莲县的馒头以“大”著称,和胶东一带的馒头相似。在那里,一斤一个馒头很正常,甚至有四五斤一个的馒头,三十岁的壮汉,一次吃一个馒头就能吃饱。

在我的家乡莒县,馒头也叫饅头或者馍馍。在进入腊月之后,家家户户就开始蒸花馍,一个毫无生机的面团,经过揉揉捏捏,一个个“花儿”“鸟儿”“鱼儿”便活灵活现地呈现在眼前。

蒸花馍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现在的花馍,是人们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寄托,祈求新年新气象,新年好运气。

因为花馍小巧玲珑,栩栩如生,让很多外地人慕名前来采购。甚至有一些乡镇还形成了花馍农产品产业链,有负责制作的,有负责宣传的,有负责设计包装的。一些小作坊也发展成大厂,花馍也因此被列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现在蒸花馍已经不仅仅是在春节期间使用了,在生日、婚庆、婴儿满月百日等等重要场合都会蒸花馍。在莒县,大多数家庭都会自己做花馍,各家有各家的特点。对于小孩来说,花馍的味道就是“妈妈的味道”。长大后,有时候看到或者吃到花馍,心中就会有一种家的味道、妈妈的味道。尤其是“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时候,看到家乡的面食,心中更是涌起一股暖流。花馍凝聚着劳动妇女的勤劳和智慧,各式各样、色彩丰富的花馍,充分展现了现代农民的多才多艺和新时代风采。

花馍有各种各样的形状,常见的有“鱼”“刺猬”“枣山”等等。现在每一年的生肖也会有很多人做成花馍。其中,最常见的就是“鱼”,因为鱼的寓意多。在新年蒸“鱼”花馍象征着来年“年年有余”,儿女结婚蒸“鱼”花馍,预祝小两口未来的日子如鱼得水,恩爱幸福。“枣山”在莒县北部地区比较流行,它和其它花馍有点不太一样,花馍一般都小巧玲珑,但“枣山”就比较大,因为它是山的形状,并且是一层一层叠起来的,每层再点缀上红枣,寓意着红火,步步高升,早生贵子等。

制作花馍有一套严格的工序,从最初的选材上就有很多要求:面必须是当年的新面,这样的面有小麦的清香,手感细腻柔软;沾一点放口中,细细地品尝,要有微甜的味道在舌尖。这仅仅是选材的一个方面,在和面、发面、制作,再到上锅蒸,哪一个环节都不能马虎,都要专心致志。只要一个步骤出错,做出来的花馍就不好看、不好吃。

记得母亲在制作花馍的时候,对于面引子都要精心挑选。当时我还问母亲,面引子不都一样吗,还不如直接用发酵粉方便。母亲却说,一看我就没有做过面食,发酵粉和面引子肯定没法比,发酵粉发出来的面没有香味。有一些牌子的发酵粉做出来的花馍不好吃。面引子也分新面引子和老面引子,老面引子做出来的花馍要比新面引子更香、更筋道、口感更好。

在以前,制作花馍是一件很有仪式感的事。我的姥姥在制作花馍时,一天都不让人打扰她。通过和我母亲的聊天和看母亲制作花馍,让我学习到很多关于制作花馍的经验 and 传统习俗。

现在制作花馍比以前有了很大的创新,在和面时会加入新鲜果蔬汁或者牛奶,让面呈现不同的颜色。有了各种各样的颜色,就可以制作出儿童喜欢的形状,比如一些耳熟能详的卡通形象。正因为如此,现在一些食品厂都开始接受私人订制,比如说今年是龙年,就会制作各种各样的“龙”。

在莒县以及日照其他很多地区,花馍已经成为独具特色的当地面食,成为一个地区的代表性面食。通过以传统花馍为基础进行创新创造,形成了符合现在大众口味的形状多样的花馍,分出很多系列,甚至一些食品厂的花馍都走向全国,远销海外,受到国内外人民的喜爱。

一个小小的花馍,寄托着莒县人的乡土情怀和传统文化习俗,蕴含着莒县民间手工艺之美,也带着对祖国和家乡的美好祝福,体现了中华饮食文化的独特魅力。

踏入法院的大门,已逾十载春秋,从青涩的书记员成长为一名法官助理,再到成为一名员额法官,我的身份在岁月的流转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但在我的心中,我并非仅仅是一名法官。

“网法官,钱准备好了,麻烦您通知她来拿。”阿营轻轻地吧包放在了办公桌上。我长舒了一口气,这起离婚纠纷终于可以看到收尾的希望了。

阿营和妻子小萍10年前在北京相遇,经历了一段温暖甜蜜的婚后时光,事情本来向着顺利的方向发展,却不料两个人的家庭发生了冲突,使得两个人的关系也变得无法挽回。在这期间,小萍不幸患上了精神疾病,一直需要药物治疗。如今小萍情绪稳定,同意离婚,而我的任务是倾听他们各自的离婚原因,并尽力从中调解。

他们提出的离婚条件中,既包含与自己赌气的成分,也有刁难对

法官的多重身份

阙明贞

方的意图。从最初的剑拔弩张,到后来的心平气和,关于孩子的抚养权、探视权,以及婚前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的分割,我们都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和解释。与他们“煲电话粥”,有时候一聊就是一个小时,直到听筒发热,我口干舌燥;我也与他们面对面交谈,一坐就是一上午、一下午,用心倾听他们的心声,也轻声劝说他们。最终,款项交接完毕,他们各自拿着自己的民事调解书,结束了这段不愉快的旅程。他们笑着和过往告别,我想,他们现在都已经找到了新生活的起点。

一次次的传话,其实也是一次次的劝解,让多年累积的不满最终化为谅解。我有时会苦笑,觉得自己是个“传话筒”,但我也庆幸,因为作为一个“传话筒”,能实实在在地帮助他们疏通心结。

在帮助我,在法院工作了十多年,有没有什么双方和和气气的案件?我回想起那些为了琐事争吵

不休的夫妻、因赡养老人而离心离德的兄弟、因邻里纠纷大打出手的邻居,以及为了私利赖账不还的朋友……要说双方都很和气的案件,倒是让我想起这样一起纠纷:

某银行起诉徐某、刘某、徐小某等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29万元。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我第一时间联系了被告徐某。他感到十分惊讶:“谁把我起诉了?”在得知是银行起诉后,他焦急地说:“法官,能不能等我一段时间,我先凑钱还款。”

我了解到徐某家中养了五六头牛,但去年他突发脑出血,住院1个月。妻子刘某没有养牛经验,还需要往返医院照顾他,导致养的牛状况不佳,卖不上好价钱。对于这样的当事人,我觉得应该给他一些缓冲的时间。

3个星期后,我再次联系徐某,他说钱还没凑够,还在想别的办法。我提醒他,诉前调解的时间只有1个月,不能再拖了,实在不行

就只能转立案了。然而,半小时后,徐某匆匆地冲到我的办公室,告诉我他儿子徐小某今年研究生毕业,即将踏入社会,他不能因为这件事影响儿子的未来,所以他愿意卖房来还款。

我劝他,房子是辛苦买来的,现在卖了太可惜,可以和银行商量一下慢慢还。但他坚定地说:“房子卖了可以再买,可是诚信没了儿子以后也难以立身,我必须做好表率,告诉儿子诚信第一!”

卖房需要时间,所以在征得银行的同意后,我申请延长了2个月的调解时间。2个月后,银行交来了撤诉申请,案件没有进入诉讼程序。

“人无信则不立。”如果一个当事人是守信者,我愿意做他诉讼道路上的“减速带”,给他缓冲的时间。作为法官,我们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维护公平正义。同时,我们也为诚信和良善者助威呐喊,让社会充满更多的正能量。



《玉带桥》作者 袁鸣

债权转让公告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菏泽旭日食品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本金175000元及相应利息”在2024年7月30日前进行公开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姚海池: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2024年7月8日姚行谋与周沙沙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孙宗利(372831198110965340):你因冒用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本局于2024年7月1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拍卖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0:00时在公拍网拍卖平台(htpp://www.gpai.net)对鄄城县亿通木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拍卖...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诉讼费用, 探任人/抵押物/物名称. Lists various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债权转让公告
管文杰:张敏与白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张敏已将(2020)鲁青商中经证字第1631号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等全部附属及派生权利转让给白茹...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青岛城之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与烟台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4年7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

和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联合处置公告
德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因员工工作失误,遗失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装发运单,相关发运单号包括:41003620231017016#...

遗失声明
诸城德通物流有限公司因员工工作失误,遗失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装发运单,相关发运单号包括:41003620231017016#...